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942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）（北屯區第28公墓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11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0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515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